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我们认为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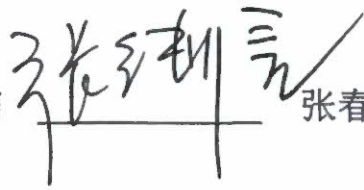

《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利益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，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孙开运  张纯信  张春光 

2021年1月15日